

# 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MMGZ00149）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6. 资格审查方式 .....	8
7. 评标办法 .....	8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9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
11. 联系方式 .....	9
12. 其他事项说明 .....	10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1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3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41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4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45
1. 总则 .....	46
2. 招标文件 .....	50
3. 投标文件 .....	52
4. 投标 .....	55
5. 开标 .....	56
6. 评标 .....	57
7. 定标 .....	58
8. 合同授予 .....	58

9. 纪律和监督 .....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60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6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65</b>
<b>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b>	<b>6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5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9
详细评审标准 .....	71
1. 评标方法 .....	83
2. 评审标准 .....	83
3. 评标程序 .....	8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88</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94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144</b>
<b>发包人要求 .....</b>	<b>150</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63</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65</b>
投标文件 .....	166
（商务文件） .....	166
投标文件 .....	198
（技术文件） .....	198
投标文件 .....	204
（报价文件） .....	2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立项的批复（巢发改综字〔2023〕538号）
- 1.4 招标人：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MMGZ0014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MMGZ00149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
- 2.6 建设规模：研学农耕主题文化园、研学中心改造项目、建麓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统战文化馆改造项目、红色电影及非遗研学馆改造项目、乡味小院改造项目、洪家疃片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16个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乡村治理项目等9个子项。

研学农耕主题文化园项目主要包括洪家疃村口北部土地平整，内部道路修缮、草坪农业景观、集散场打造、基础设施及场地打造等，占地面积约30亩；研学中心改

造项目主要包括对黄麓师范附小建筑物外立面及内部装修、操场整理、学校设施提升、研学课程打造以及相关的人才培训等，占地面积约 10 亩，改造建筑面积 1825 平方米；建麓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黄师附属小学仓库进行改造，打造为整体片区服务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33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统战文化馆改造项目主要对村内黄麓学校闲置建筑进行修缮，对内部进行红色元素装修装饰升级，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2 平方米；红色电影及非遗研学馆改造项目主要对建麓村老年学校两栋建筑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打造红色主题电影馆，占地面积约 114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275 平方米；乡味小院改造项目主要利用黄师附小旁闲置庭院对建筑进行修缮，对房屋的内部装修进行升级，占地面积约 145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232 平方米；洪家片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主要对建麓村中心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涉及清水塘下游生态功能治理及综合开发、对清水塘下游河道进行清理疏浚，规划建设游览步道、景观绿化，亮化项目，村庄干道拓宽改造，村庄入户道路及中心村休闲步道完善，新增停车场等；16 个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对 16 个自然村开展村域农村五清一改工程，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村庄内部开展“四旁绿化”和“五小园”种植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乡土花草，开展生态修复，房前屋后无污水溢流，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配备完善垃圾收运设施、设备；乡村治理项目主要进行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

2.7 合同估算价：2903.87 万元

2.8 计划工期：建设工期为 180 日历天，运营周期为 6 年

2.9 招标范围：深化设计、采购与施工，以及运营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施工资质：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2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1.3 运营管理单位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

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美丽乡村或人居环境整治或乡村振兴或乡村文旅类施工业绩，且单个合同中施工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5家；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3.1.1.2的设计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3.1.1.1的施工资质，承担运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3.1.1.3的运营资质。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承担的任务安排。

（3）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3.1.6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232182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1号开标室（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巢湖市黄麓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新街 1 号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陈长风

电 话：0551-88561162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 7 号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梅工

电 话：0551-82321826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 话：0551-82339290

###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81010102100015382503394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3020688380057501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5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等缴纳事宜。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3.1.1.2的设计资质，承担施工任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的施工资质，承担运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3 的运营资质。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承担的任务安排。</p> <p>（3）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3.1.6 要求。</p> <p>（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7）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程专业类型（如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该专业工程工程量的 30%。</p> <p>（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对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9）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议需经招标人同意），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工作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p> <p>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p>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u>（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p> <p><u>（2）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对在联合体协议中已明确各自承担相应专业工程施工任务的，评标委员会将分别核查施工单位对应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情况；对在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各自承担相应专业工程施工任务的，评标委员会将同时核查该施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单位对应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情况。）</u></p> <p><u>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u></p> <p><u>①建筑工程专业：</u></p> <p><u>a.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u></p> <p><u>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u></p> <p><u>c.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u></p> <p><u>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p> <p><u>a.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u></p> <p><u>b.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u></p> <p><u>c.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u></p> <p><u>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符合对应专业资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u>澄清及修改（如有）、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施工任务书、运营任务书</u>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u> 形式：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29038700.00</b> 元。</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b>500000.00</b>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b>28538700.00</b>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叁拾万元整</b></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b>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b></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b><u>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b></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无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u>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注册证书；</u> d. <u>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e.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u>（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u></p> <p><u>（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注：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u>）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6）关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要求，新版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目前新老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8)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时自主选择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或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u></p>
10.14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内部分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可能与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核对。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li> <li>2. 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实质性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各三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7.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8. 联合体单位中标的，除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应在中标后提供承担各专业施工任务的主要管理人员（如市政专业负责人等）。联合体各方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行业规定等要求履行职责，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p> <p>9. 本次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运营项目，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运营工作由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承担，运营单位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合同。尽管在联合体协议中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包括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运营单位在运营合同签订与履行时，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一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处理。</p> <p>10.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10.15	报价与结算	<p>1、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903.87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中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5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853.87 万元）。</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综合了本项目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报价。</p> <p>3、本项目设计费单独报价，并一次性固定，后期不作调整。</p> <p>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测绘、初步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图设计、洪评、水土保持、环评设计、专家论证、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及报批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各项专业工程所需费用。</p> <p>4、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p> <p>5、签约合同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p> <p>6、最终结算价：</p> <p>6.1 设计费用：按设计费中标价总价合同包干计算，结算不予调整；</p> <p>6.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math>\Sigma</math> 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中标费率+设计变更*建筑安装工程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中标费率；</p> <p>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中标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853.87万元），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不予调整。</p> <p>6.3 最终结算价格=设计费中标价+∑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中标费率 + [ 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 （如有）*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中标费率。</p> <p>6.4 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p> <p>（1）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生效；</p> <p>（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材料单价以编制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期的合肥市（巢湖）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p> <p>（3）本项目控制价编制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的规定；</p> <p>（4）人工费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消耗量计算及当期信息价人工费调整；</p> <p>（5）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额；</p> <p>（6）承包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1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承包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p> <p>（7）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金额款为准；</p> <p>（8）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9）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按《关于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彻执行&lt;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gt;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附表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7、设计变更原则：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建安费用降幅比例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的定稿清单控制价保持一致。经济签证变更流程执行巢湖市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0\_\_\_\_个。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开标之</p>

	<p><b>目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b>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对于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如下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③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④其他材料：\_\_\_\_/\_\_\_\_

（2）对于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如下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

②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③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设计负责人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sup>①</sup>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 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①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按照最新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表3 其他需要配备的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市政专业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市政专业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市政专业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本表所列人员为中标后配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

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

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

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

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

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u>（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u> <u>（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u> <u>（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3。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b>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中如有任何一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该联合体单位将被否决投标。</b>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sup>①</sup>：</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sup>①</sup> 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综合评比, 评审因素包括: 总体方案要求自然和谐, 充分反应。结合当地建筑特色, 挖掘当地文化元素, 同时满足当下人们的使用要求与审美。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合理利用土地, 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功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建筑功能与形式统一, 空间处理合理,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设计方案包含总平面图、鸟瞰图、节点效果图等) 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 应力求新颖、美观, 同时做到经济安全、技术可行。设计技术创新, 采用先进适宜技术, 同时满足节能环保要求。<b>优秀的得 <math>3.6 &lt; F \leq 4</math> 分; 一般的得 <math>2.4 &lt; F \leq 3.6</math> 分; 差的得 <math>0 &lt; F \leq 2.4</math>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施工组织设计	2分	<p>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2、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3、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b>注: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 页面排版要求: 纸张: A4; 行距: 固定值 22 磅; 页</b></p>

			<p>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p>优秀的得 <math>1.8 &lt; F \leq 2</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1.2 &lt; F \leq 1.8</math> 分；差的得 <math>0 &lt; F \leq 1.2</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运营方案</p>	<p>4分</p> <p>针对工程项目特性，根据投标人编制运营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定位分析、目标客群分析、游线设计、活动策划等分析到位、考虑全面、有吸引力；</p> <p>2、整体落地操作性：与设计方案吻合，统筹考虑项目范围内业态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盈利模式、联农带农模式等；</p> <p>3、项目的日常管理规范、项目服务规范、组织架构设置全面细致，切合实际；</p> <p>4、运营团队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资源准备充分，运营团队负责人管理经验充足，综合实力较强；</p> <p>5、运营收入分配方案，根据有利于招标人的投资回报分配方案，根据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优秀的得 <math>3.6 &lt; F \leq 4</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2.4 &lt; F \leq 3.6</math> 分；差的得 <math>0 &lt; F \leq 2.4</math> 分；未提供</p>

				的不得分。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设计负责人业绩	3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美丽乡村或人居环境整治或乡村振兴或乡村文旅类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中合同投资额不少于1500万元或设计费不少于30万元，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p>
		运营负责人业绩	3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美丽乡村或人居环境整治或乡村振兴或乡村文旅类运营管理项目业绩，运营管理合同中收益上缴金额不少于20万元/年，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项目履约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履约完成证明材料或项目正在履约中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人员奖项荣誉	4分	<p>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具有下列奖项荣誉之一的，每有一个奖项荣誉得4分，满分4分：</p> <p>1.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美丽乡村或人居环境整治或乡村振兴或乡村文旅类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p>

			<p>地市级及以上的；</p> <p>2.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承担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美丽乡村或人居环境整治或乡村振兴或乡村文旅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否则不予认可。</p> <p>2. 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3. 项目经理在获奖项目中须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设计负责人在获奖项目中须担任设计负责人岗位，否则不予认可。</p> <p>4.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p>
--	--	--	---

		诚信履约	<u>  </u> 分	……
		……	<u>  </u> 分	……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p> <p>①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p> <p>②评标价降幅≥10%；</p> <p>(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①当 <math>X \leq 5</math>，n=0；</p> <p>②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n=1；</p> <p>③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n=2；以此类推。</p> <p>(4)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p>

			<p>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b>(6) 评标价得分计算</b></p>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sub>1</sub>；</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sub>2</sub>。</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b>其中，F 取值为 80，E<sub>1</sub> 取值为 3，E<sub>2</sub> 取值为 1。</b></p> <p>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b>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b></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b>【(28.0-26.0) ÷ 28.0】 × 100%=7.14%</b>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4]} ÷ [ (30.0+22.0+25.0+20.0)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4]} ÷ [ (28.0+28.0+24.0+22.0)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

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sup>①</sup>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sup>①</sup> 按照最新发布的《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实施导则》规定执行。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

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p>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签订合同价 30%（不含暂列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乙方签订合同价 3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发出开工通知 7 个工作日内。</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从工程计量当月开始，在工程进度款中分 3 次等额扣回。</u></p>
7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天。</u></p> <p>预付款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注：采用电子保函递交的，电子保函具体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条款“（3）具体要求”）。</u></p>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p> <p><u>设计费支付方式：1）第一次付款：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60%；2）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余款。</u></p> <p><u>施工费支付方式：1）每月支付当月实际工程量的 80%工程款项，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后停止支付，待竣工备案、审核及项目移交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2）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采用电子保函提交的，电子保函具体提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条款“（3）具体要求”）</u></p>
9	14.6.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p> <p>（2）<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其他方式：___/___。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照管，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但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部分须另行赔偿。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场条件为准，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初步设计、规划方案等基础资料。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审核承包人设计成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监督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承包人拒绝提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日处以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10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

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须交纳违约金，并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其他专业人员，须书面报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5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5套（.dwg和.pdf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国家以及巢湖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任何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项目部办公场所、材料试验加工及堆放场所和现场监控等全部临时设施费用，不再另计。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提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包含在总包范围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制定相关的文明施工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称号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细则》等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至施工现场。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产生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 5 份纸质版下月进度计划。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扣除剩余工程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协商。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达到现场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缺陷，维修费用据实在质保金中扣除。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指令 48h 内需安排人员进场维修，若承包人不予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维修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保期的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约定的内容，完成设计和施工工作，并不得因设计和施工等原因办理工程变更（超出本次招标范围内容的除外）。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按照中标价降幅比例后进入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具体为：

##### 1、变更原则：

（1）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图纸会审或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承包人未执行招标需求及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业主审批后实施，造成费用增加的，承包人自行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2）因发包人原因（具体指：调整招标范围、改变设计标准、改变功能需求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必须按业主单位相关制度办理经济签证，否则不予结算。如此类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负签证进行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负签证办理程序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计算方法按经济签证计价方式执行。

（3）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均不予签证，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作调整。

##### 2、计价方式：

根据相关计价规定为依据，编制清单报价书并经跟踪审计造价单位审核、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的价格，材料单价以清单编制月当期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该审核后的清单报价书审核确定后作为现场施工造价控制的参考，以及

作为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申请、计算、支付的依据。相关计价规定主要有：

（1）本项目涉及建筑、安装、市政、园林、仿古、修缮等工程内容，编制的依据参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21 版《安徽省房屋建筑安装修缮预算定额》及配套计价依据。

（2）本项目涉及供配电、电信等行业专业内容时，若 2018 版计价定额没有时，应按照行业专业定额执行。

（3）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人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4）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上述条款，涉及或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 3、变更指示

（1）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2）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3）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仅对综合工日（含机械人工）、商品混凝土、钢材（含钢筋、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水泥等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招标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他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由发承包双方商定。

（8）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计取。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2）承包人不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4）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7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本项第（10）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立即整改。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并承担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3：运营合同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运营合同

## 运营合同

甲方：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动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实施共同富裕。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黄麓镇建麓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投资及后期运营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利用和美乡精品示范村等财政资金建设 9 个子项目，该项目位于黄麓镇建麓村。建设内容：研学农耕主题文化园、研学中心改造项目、建麓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统战文化馆改造项目、红色电影及非遗研学馆改造项目、乡味小院改造项目、洪家疃片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16 个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乡村治理项目等 9 个子项。

二、运营期限：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限为 6 年，从自通过项目验收、满足和符合乙方运营标准和条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视为启动运营。

三、运营收益：运营期内，按照“研学中心改造项目（暂列 800 万元）的 4%+运营收入的 3%”的方式，帮助村集体经济在原有基础上实现平均每年增收不低于“32 万元（固定收益）+运营营业收入的 3%（浮动收益）”；自本项目竣工交付起计算，每年 9 月 29 日进行结算。

四、乙方负责投资该项目的产业配套项目（商业街，一宅两院等相关投入），承诺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200 万元的产业配套项目投资建设；正式运营两年内完成

所有剩余承诺投入金额的产业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乙方自主建设，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运营、规划建设方案需经黄麓镇人民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批。

## 五、权利义务

1.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可经营的空间，应优先考虑交由运营方使用。  
2. 运营期间，如经营状况不佳，运营方仍须补齐村集体固定收益费用。

3. 运营方需每年按时缴纳固定收益费用，若延迟缴纳则每日按照固定收益费用的1%收取逾期费用。

4. 运营期间，如运营方擅自解除合同，须一次性缴纳合同运营期内剩余运营年度固定收益总费用的违约金。所有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

5. 运营方需保证通过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省级验收，按照考核内容，若有一项扣分，则扣除10000元。

6. 本次招标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新建绿化项目的养护工作，在运营期限内均由运营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绿化施工及养护标准执行《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7. 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应妥善维护保管好所有资产，因故意或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资产损毁、灭失的，由运营方承担。运营期满后运营方（若不再续签合同，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不得干涉且在运营期间的添附设备、资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给予破除或补偿）可以续签合同，否则归村集体负责管护。

8.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所有上级运营奖补资金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该资金应当用于该项目的更新、升级、改造等，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对上述运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资产设

定抵押、也不得就乙方设立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公司、企业、进行担保及公司企业股东设定股权质押等项物权或担保物权或担保责任。

### 五、双方约定

---

---

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sup>①</sup>

### （发包人要求详细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sup>①</sup>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_

（2）参考品牌：\_\_\_\_\_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						
-------	--	--	--	--	--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其他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模拟工程量清单<sup>①</sup>

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应在模拟工程量清单上自主报价，形成价格清单。模拟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模拟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和价格应仅作为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调整相关工程数量，请在相关清单中自行增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调整相关工程数量（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 （一）计价依据。
- （二）工程造价确定。
- （三）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五）价格清单编制要求。
- （六）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十二、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sup>①</sup> 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研学农耕主题文化园、研学中心改造项目、建麓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统战文化馆改造项目、红色电影及非遗研学馆改造项目、乡味小院改造项目、洪家疃片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16个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乡村治理项目等9个子项。

研学农耕主题文化园项目主要包括洪家疃村口北部土地平整，内部道路修缮、草坪农业景观、集散场打造、基础设施及场地打造等，占地面积约30亩；研学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对黄麓师范附小建筑物外立面及内部装修、操场整理、学校设施提升、研学课程打造以及相关的人才培训等，占地面积约10亩，改造建筑面积1825平方米；建麓村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黄师附属小学仓库进行改造，打造为整休片区服务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33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统战文化馆改造项目主要对村内黄麓学校闲置建筑进行修缮，对内部进行红色元素装修装饰升级，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2平方米；红色电影及非遗研学馆改造项目主要对建麓村老年学校两栋建筑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打造红色主题电影馆，占地面积约114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275平方米；乡味小院改造项目主要利用黄师附小旁闲置庭院对建筑进行修缮，对房屋的内部装修进行升级，占地面积约145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232平方米；洪家疃片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主要对建麓村中心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涉及清水塘下游生态功能治理及综合开发、对清水塘下游河道进行清理疏浚，规划建设游览步道、景观绿化，亮化项目，村庄干道拓宽改造，村庄入户道路及中心村休闲步道完善，新增停车场等；16个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对16个自然村开展村域农村五清一改工程，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村庄内部开展“四旁绿化”和“五小园”种植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乡土花草，开展生态修复，房前屋后无污水溢流，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配备完善垃圾收运设施、设备；乡村治理项目主要进行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

### 二、招标范围

1、本项目以运营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工作，包括：1. 工程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计服务；2. 工程采购施工；3. 专项工程；4. 项目运营及总承包管理等。

（1）设计范围：包含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

（2）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

（3）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本项目含保温拱棚、分拣中心、管理用房及内部配套设施等工程。

（4）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等。

2、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所有内容。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方案深化优化、项目测绘（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地形图、用地红线图等）、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合格、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工程保修结束，以及运营服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装饰装修及整体灯光设计、全部导识导引系统设计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招标人可能根据需要增加对项目的测绘、结构检测（如需）、结构加固（如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实施。

3、本项目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报建及图审、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及运营管理。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过程发生的所有评审等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交钥匙工程）以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和本项目建成后的管理服务和运营。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强弱电、标识标牌等所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4、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以及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鉴定、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

### 三、工期要求

1、建设工期：整体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初步设计深化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完成后 1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及施工内容。

2、运营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 6 年。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便于报价。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所报价格须包含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所有服务、货物、施工等全部内容，中标后招标人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注：未发现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2、本项目为深化设计、采购及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投标人采用总价形式方式。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报价，中标人施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3、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人中标后进一步优化、调整方案所导致的设计及实施费用；
- （2）招标范围内容所包括的所有费用及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 （3）本项目一次性报价，施工中不予调整（招标人提出调整的，除外）。

#### 4、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费用：本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初步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含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设计）、水土保持（如需）、环评、工程测绘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所有内容。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50 万元，投标人根据以上所有设计内容自行报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建安费用：按建安投标综合费率报价。综合了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853.87 万元。

#### 5、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设计费用报价（总价包干）+建安费用报价（建安部分暂定计算基数 2853.87 万元\*建安工程投标综合费率）

#### 6、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

### 五、结算要求

1、设计费用：按总价合同包干计算。

2、建安费用： $\Sigma$ 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建安投标综合费率+其他经济签证（如有）\*建安投标综合费率。

3、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4、工程结算依据文件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经济签证、现行的建筑工程计价和取费定额、计价规范及文件、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施工图审图合格后，该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确需变更的需按业主单位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执行。

#### 5、清单控制价及结算确定原则：

（1）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生效；

（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材料单价以编制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期的合肥市（巢湖）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3）本项目控制价编制执行合建监管〔2024〕13 号的规定；

（4）人工费按《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消耗量计算及当期信息价人工费调整；

(5) 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额；

(6) 承包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承包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7)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金额款为准；

(8) 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意见确定，但已确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范围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参考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9、设计变更原则：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建安费用降幅比例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的定稿清单控制价保持一致。经济签证变更流程执行巢湖市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驻场并随时配合，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2、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招标内容进行全面的设计和施工，负责以上内容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生产、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培训等。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无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请投标人务必仔细探勘项目现场、仔细了解研究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项目各项风险内容，审慎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

现，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整个项目周期内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额外计算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及质保等整个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5、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投标人有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专业工程分包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

6、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现场可能存在无运输设备或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材料运输困难及二次转运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就此需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7、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投标人自行考虑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8、本工程周边环境复杂，施工工程量大、综合性强及难度高，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勘察现场并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因事先不勘察现场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9、本项目投标报价涵盖该项目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与业主单位沟通情况。中标后不得以未到现场和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和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其它要求，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为维修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 A、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二、招标范围

从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深化设计），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强弱电、标识标牌等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及其他专项设计完善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直至审图合格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

### 三、设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从施工图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主要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强弱电、标识标牌等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及其他专项设计完善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直至审图合格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

### 四、设计总体要求

- 1、结合当地文旅特色，挖掘地方文旅元素，同时满足当下人们的使用要求。
- 2、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 3、建筑室内风格与整体建筑风格统一，符合整体自然质朴的风格。
- 4、室内布局合理，与建筑功能统一。

### 五、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建筑建筑工程设计、结构工程设计、内部安装工程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及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 1、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

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 1、建筑设计：建筑总平面图、设计总说明、各单体设计图纸等。
- 2、结构设计：结构设计总说明、各单体结构设计图纸等。
- 3、室内装修设计：包括室内总平面图、室内家具平面布置图、室内隔墙尺寸图、室内地坪平面图、室内顶面平面图、立面索引图、主要立面图、空调组织图、插座布置图、照明布置图等。
- 4、安装工程设计：设计总说明、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专业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管线综合图，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专业设计图纸。
- 5、标识标牌工程设计：设计说明、意向效果图、总平面布置图、立面图等。
- 6、照明工程设计：设计说明、灯具安装平面图、立面图、灯具安装节点大样图、灯具规格与选型表（包括详细的灯具参数）、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图、泛光照明电气管线图、提供灯具控制表等。
- 7、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求。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 1、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效果展板一套。
- 2、提供设计成果全部电子文档、设计计算数据、设计模型包含不限于，DWG 格式，PDF 格式、PSD 格式，SKP 格式、WORD 格式、PPT 格式等。
- 3、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求。

## 六、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文号：建质函【2016】247 号）及合肥市相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 七、人员配备要求

- 1、拟任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 2、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 3、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资格。
- 4、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 6、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7、园林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标后招标人审查，不纳入评标环节，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八、其他要求

1、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0.1万元的违约金。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1天需承担0.3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7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1天需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

3、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 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48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24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0.3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0.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设计组人员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3)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5) 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4、投标人的投标设计方案，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优化（如要求），如后期设计内容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现状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设计费报价依据。

6、设计负责人员及相关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7、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8、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投标人一旦中标，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招标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招标人有权进行处以违约金，发现一次处以0.2万元违约金，连续三次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招标人下达任务委托单后，中标人应按时完成任务。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招标人将扣减项目设计费10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的损失须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作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

## B、施工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二、施工阶段

2.1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安装、消防、强弱电、标识标牌等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2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 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5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合肥市及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 三、施工依据

3.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3.2 甲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

3.3 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

3.4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3.6《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3.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四、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 五、施工重难点

1、中标单位需考虑机械和材料的进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搭设等措施。

2、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需综合考虑赶工及加班措施费用。

3、本项目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扬尘防治等措施需重点考虑。

4、所有室内、道具、展陈及安装等材料均需送样，并经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  
方可实施。

5、中标人需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中标后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定，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防水分包单位应通过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考察合格后才能与总包单位签订防水分包合同。

4、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招标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5、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6、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1）分包工程招标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2）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招标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8、临设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9、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报监管部门处理，并予以披露，已完合格工程按80%费用结算，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2、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中标人质保金必须经使用单位签署维修合格后方可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质保金。

14、中标人涉及到工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用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承包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驻场设计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等，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并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七、招标人推荐采购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	/	/	/	/	/
2						

**说明：**

如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备注：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对上述推荐产品，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未纳入品牌约定的材料等须与业主单位协商确定。

## C、运营任务书

运营任务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运营合同相关内容。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sup>①</sup>

---

<sup>①</sup>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

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运营方案
- 四、其他内容

## 一、设计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2. .....

##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

### 三、运营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运营方案。

2. .....

#### 四、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价格清单

###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sup>①</sup>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sup>①</sup>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模拟工程量清单上自主报价，形成价格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提供。

##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2.9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